

# 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1日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b> 项目预算: <b>3820507.00 元</b>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 <b>包 1-3820507.00 元</b>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 <b>HF25-0145</b> 采购预算编号: 1025-W0000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沈彦婷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65570321*8001 邮政编码: 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沈彦婷; 电话: 65570321*800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0 元</u> 。
5.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数量: 壹套, 副本数量: 贰套 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5-04-16 09:30:00</b>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收件人: 沈老师; 电话: 65570321*8001 <b>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b>
6.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4-16 09:30:00</b> (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开标时间: <b>2025-04-16 09:30:0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3.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方进行签到操作，投标方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方，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方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102157939-10184469**

项目名称：**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

预算编号：1025-W00000077

预算金额（元）：**3820507.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82050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2050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2050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供 2024 年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二期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6** 至 **2025-04-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1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021-22170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

电 话：**65570321\*8001**

---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

项目预算：382.0507万元（超预算金额废标）

文件编号：HF25-0145

建设周期：本系统工程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在内的全部工作（含一个月试运行）。

质保期：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结算原则：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购买清单及数量进行结算，购买清单数量发生变化的，结算金额相应调整，为完成项目增补的工作内容在结算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预算价。

### 二、项目背景

根据市局“智慧公安”建设总体框架要求，上海公安交警部门以深化公安改革为契机继续深入推进交通违法大整治行动。

本项目追加53套行人非机动车管控设备及5套电子警察设备，继续提高本区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管理业务的能力，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同时，对交警支队旧有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平台进行升级，提高违法识别准确率，提升执法正确度。

本项目还将采购5台前端抓拍单元、14台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6台违停球机设备作为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内容包括：

1、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系统：本项目将建设53套行人非机动车管控设备及5套电子警察设备进行联网，并在已建设的行人及非机动车管控平台上进行系统升级，实现高质量的自动抓拍、自动识别、自动比对、自动报警等功能，以技术的改变和创新带来对违法行为更为严谨和有效的监管。

2、平台的升级：现有的平台建成于2017年，投入运行已有6年，部分功能已经不能满足现有的要求和新出台的法规，因此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平台进行升级再开发。

3. 将新增的点位视频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至城市之眼平台及易的PASS平台。

---

4. 备品备件的采购。

### (一) 投标原则

系统应当具有可靠性、安全性、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等特点。本次招标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 行人非机动车管控设备

具体安装点位如下

派出所	点位名称	方向
大桥派出所	杨树浦路广德路西约 0 米HG (合杆)	由西向东
控江派出所	中山北二路中山北二路/政本路 0 米HG (合杆)	由西向东
江浦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昆明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江浦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昆明路 2(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江浦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唐山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江浦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飞虹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三门路吉浦路 1(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三门路吉浦路 2(北向南)HG	由北向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三门路国权北路 1(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三门路国权北路 2(北向南)HG	由北向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逸仙路仁德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逸仙路仁德路 2(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逸仙路万安路 2(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逸仙路纪念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逸仙路纪念路 2(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 (普) 政修路国权后路 1(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平凉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平凉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平凉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平凉路 2(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平凉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惠民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平凉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霍山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四平派出所	卡口 (普) 大连路阜新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江浦派出所	庄河路许昌路东约 5 米HG (合杆)	由西向东
四平派出所	卡口 (普) 四平路地道 3(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四平派出所	卡口 (普) 四平路地道 6(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四平派出所	卡口国康路中山北二路（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四平派出所	卡口国康路中山北二路（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定海派出所	共青路进海安路南约 350 米HG	由北向南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国帆路淞行路（东向西）2HG	由东向西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国伟路闸殷路（东向西）2HG	由东向西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国伟路闸殷路（西向东）2HG	由西向东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普）国定东路关山路 1(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普）国定东路关山路 2(北向南)HG	由北向南
长海派出所	卡口（普）长海路恒仁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普）四平路国权路 2(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普）四平路国权路 3(北向南)HG	由北向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普）政通路国和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殷行派出所	卡口（普）中原路嫩江路 3(北向南)HG	由北向南
殷行派出所	卡口（普）民星路军工路 1(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延吉派出所	卡口敦化路靖宇路（东向西）HG	由东向西
延吉派出所	卡口沙岗路安波路（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五角场环岛治安派出所	卡口国宾路邯郸路（东向西）2HG	由东向西
长海派出所	卡口世界路开鲁路（北向南）HG	由北向南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国安路政立路(南向北)2HG	由南向北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国安路政立路(北向南)2HG	由北向南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江湾城路国帆路（北向南）2HG	由北向南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殷行路国权北路（东向西）4HG	由东向西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民府路政青路（东向西）2HG	由东向西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民府路政青路（西向东）HG	由西向东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政悦路闸殷路(北向南)2HG	由北向南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殷高东路闸殷路(东向西)3HG	由东向西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殷高东路闸殷路(西向东)3HG	由西向东
新江湾派出所	卡口政云路三门路(北向南)2HG	由北向南
五角场派出所	卡口国权路邯郸路(南向北)HG	由南向北

## 2. 电子警察点位

双阳南路河间路南 10 米	违停
通北路平凉路北 30 米	违停

政治路黑山路转弯处	违停
军工路周家嘴路北 30 米	右转必停
国定东路翔殷路南 30 米	右转必停

注：供应商应自行对各个点位进行踏勘，并出具现场点位布置图

### 3. 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配套建设通信、供电、管道、杆件、机箱、机房等附属设施。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接入费、配合协调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建设单位不会为此单独支付费用。

基础开挖，管道敷设等产生的道路（绿化）开挖补偿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基础开挖，管道敷设应按照设计图纸实施，道路（绿化）赔补由中标人自行或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其标准应满足杨浦区市政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外运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备品备件

本项目将采购一批备品备件，包含 5 台前端抓拍单元、14 台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6 台违停球机设备作为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 （二）项目建设标准

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上海市，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等相关规范与技术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

《关于推动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感知数据上云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07】

《道路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 4943.1-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

《城市监控联网系统管理标准第一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GB/T792.1-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7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号)

其他智能交通建设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1. 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

##### **(1) 系统总体要求**

###### **1) 违法事件自动录像功能**

对于所有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违法，系统将自动进行录像，录像时间可涵盖事件发生过程，且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设置。管理员可随时调看录像，作为违停车辆违法证据。

###### **2) 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 24 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可自动记录行人通过时间、地点、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清晰；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 **3) 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 **4) 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无法将数据由前端上传至中心，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会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

###### **5) 前端接入平台功能**

数据通讯功能。前端设备抓拍的数据，能够按照分局提供的通讯协议和格式进行与分局现有平台进行对接上传，当网络发生通信故障恢复后，所有存储在前端的数据应能及时断点续传，且具备数据上传状态和上传数据量等信息提供。

提供系统接入平台所需的接口：

通信状态检测接口：提供对系统的通信状态进行监测。

---

远程参数配置接口：提供远程设置、调整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检测器等）的相关参数。

## (2) 功能性要求

本项目前端设备根据现场情况借杆安装或加装挑臂，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行人闯红灯自动检测
- 2)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自动检测
- 3) 非机动车闯红灯自动检测
- 4) 非机动车超越停车线自动检测
- 5) 机动车右转必停检测
- 6) 违法停车检测
- 7) 对接功能

管理系统应能与原有市局、交警总队中心平台进行对接；

管理系统需实现对接相关 API 接口功能；

管理系统需与杨浦分局 PVG 视频联网管理平台对接；

系统预留第三方接口，支持接入第三方厂家前端设备，实现接入、比对、确认等功能；

系统预留接口，支持接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其他与有关的项目进行比对、确认等功能；

本系统所安装的摄像机需严格按照市局规范建设，视频流需能接入视频联网管理平台；

本系统提供的视频数据格式应遵循 1400 协议。

将新增的点位视频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至城市之眼平台及易的PASS平台

### 8) 数据提取

一体化抓拍机支持提取采集功能，能够对违法行为进行图片提取，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以及光照变化自动控制调节曝光参数，确保在逆光等情况下抓拍图片仍较为清晰；

本次项目安装的前端抓拍机需支持卡口抓拍功能，需要对每一个经过抓拍机的目标进行捕获和提取，并按照 1400 协议通过通讯机上传给分局平台进行业务应用，图片和数据存储到分局的存储设备中。

设备提取的数据能上传到分局系统，并上云。

按市局要求，录入相关系统。

## (3) 通信联网及存储要求

### 1) 网络传输

前端点位采用 4 口千兆以太网光端机将前端高清摄像机网络信号通过光缆接入至所属派出所的图像专网。以太网光端机具备SNMP协议网管功能，提供对端口、流量、网络拓扑方

---

面的详细监控与管理。因派出所机房空间有限，建议选型上考虑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前端光端机扩容，确保与前几期建设的以太网光端机保持兼容，支持以太网光端机级联功能。

### 2) 视频存储

采用高清网络视频存储设备进行存储，每台设备至少支持接入 16 路 1080p 高清网络信号，每路图像按照 8Mbps 码流存储，要求不间断记录每秒不少于 25 帧的 H.264 高清码流，保存时间不低于 30 天，标清码流不要求存储。根据相关要求，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天，存储配置保存不得少于 90 天，要求每台设备硬盘配置不少于 4TB\*16 块，对于更换下来的故障硬盘不返还。

当高清网络视频存储设备接入 16 路高清摄像机时，应具备以下同时并发处理的性能：

- a、同时存储所连接的 16 路实时高清图像；
- b、同时转发 16 路实时高清图像给高清视频转发服务器；
- c、同时调看 16 路回放高清图像。

## (4) 系统性能要求

准确率应不低于 97%。

时间同步与计时误差：摄像机等均应具备时钟同步功能。各单位已配置带 GPS 或 北斗校准的二级时钟同步服务器，可以接收市局一级时间服务器过来的时间信号，并进行同步，保持全网智能图像监控设备时间同步。系统时钟 24 小时误差小于 1 秒。

数据上云延迟时间不超过 120 秒。

传输网络丢包率小于等于  $1 \times 10^{-3}$

## (5) 立杆要求

杆件需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热镀锌，喷塑防腐。

基础深度 0.6~0.8 米（根据杆件实际高度有所差别），预埋件法兰盘与地脚螺栓需与立杆匹配，立杆顶部加装避雷针并于接地系统连接。

立杆内部中空设计，内置穿线管，线缆进出口做防水密封处理。

## 2. 技术要求

### (1) 前端路口抓拍设备

由一体式抓拍单元、路口接入终端等组成。

#### 1) 前端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采用 1 英寸 12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

4480×2688，帧率 25 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支持非机动车车牌定制识别。

支持非机动车违法：非占机、载人、未戴头盔、逆行、闯红灯。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2) 专用前端主机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具有不低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接入具有 ABF 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 ABF 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3) 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设备

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 × 2160，帧率高达 25 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视频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环境光有要求）、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对  $25 \times 10$  像素~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 $5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35^\circ$ 、俯仰角度≤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内置LED补光灯

#### 4) 违停球机

采用不小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CMOS 传感器

光学变倍检验:不小于 40 倍、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

违法停车取证功能检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染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不高于 50lx，球机处于设定的预制场景，且开启违法停车取证规则时，能够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取证，白天和晚上测试 100 次，捕获次数均应不少于 99 次，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违法停车拍摄距离试验:设备支持违法停车拍摄,当镜头倍率为 1 倍时,白天有效拍摄距离最大为 150 米,当镜头倍率为最大倍率时,白天有效拍摄距离为 300 米。

交通事件拍摄功能检验:设备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占用非机动车道、抛洒物、拥堵、路障、事故等拍摄,支持交通数据采集,并可上传报警信息。

车牌颜色识别功能检验：设备可识别 5 种车牌颜色，包括:黄、蓝、白、黑、新能源车牌颜色

车型识别功能检查:可识别正向和反向通过观测画面中的 28 种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识别及识别准确率检验:支持 15 种车身颜色识别、车牌类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不小于 12 种车牌类型识别

具有不小于 300 个预置位,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正常

---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对移动目标进行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多场景巡航功能检验：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化采集。

#### 5) 电警终端设备

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具有不低于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带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 6) 室外四口千兆交换机

提供4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W

#### 7) 光纤收发器1

4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个百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

- 
- 单模单纤；电口：4个百兆网口；
  - 8) 光纤收发器 2
    -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
    - 光口：1 个百兆光口
    - FC口，单模单纤；电口：1 个百兆网口；

## (2) 支队中心机房部分设备

- 1) 存储设备存储NVR
  - 3U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
  - 存储接口：16 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 视频接口：2×HDMI, 2×VGA
  -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CTRL 12V）
  - 扩展接口：1×eSATA
  -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异源输出
  -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2) 数据、图片接入转发
  - 支持接收前端设备或系统产生的智能数据，并将非结构化数据写入存储，结构化数据转发至应用平台
  - 支持多平台分发、数据缓存、断点续传及负载均衡功能
  - 支持集中配置管理及状态监控
  - 支持 480Mbps并发流量，
  - 支持主流设备厂商SDK及GA/T1400 协议
- 3) 其他
  - 投标方需提供主要设备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软件平台 4 升级建设

- 同时本次新增的点位视频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至城市之眼平台及易的PASS平台。
- 对原有云存储进行扩容授权。
- 1) 新平台需包含以下功能：
  - 1) 门户管理
  - 系统应包含各类标签管理、工具下载、快捷功能等。
  - 2) 行人闯红灯模块

---

系统应包含违法查询、审核、分析、回放等功能

3) 非机动车模块

系统应包含违法查询、审核、分析、回放等功能

4) 设备智能管理

系统应包含各类资产管理、系统日志、配置参数等功能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平台升级后支持的具体功能。

2) 历史数据接入清洗及数据对接

将原平台历史数据接入新平台，对数据进行治理，以满足新平台要求。

3) 平台管理终端

CPU：配置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geqslant$ 16 核，主频 $\geqslant$ 2.5 GHz，末级缓存容量 $\geqslant$ 32 MB，线程数 $\geqslant$ 32 线程，热设计功耗 $\geqslant$ 135 W，支持内存通道数 $\geqslant$ 4，位宽 $\geqslant$ 64；

内存：配置 64G DDR4，8 根内存插槽；

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Raid1），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SATA M.2 硬盘，可以适配 12 盘位扩展背板和 25 盘位扩展背板；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PCIE万兆网口；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VGA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4) 智能分析设备

处理器：配置 1 颗高性能处理器，核数 $\geqslant$ 24 核，主频 $\geqslant$ 2.2GHz；

内存：配置 192G DDR4

硬盘：配置 1\*240G SSD，4\*480G SSD（RAID 0），1\*4T SATA硬盘；

支持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分析、判断和报警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视频抖动、视频遮挡等 14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支持诊断结果统计

阵列卡：配置 1 张RAID\_1G卡；可选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可选RAID 2G或 4G 卡，支持RAID 0/1/5/6/10/50/60，

电源：配置 800W(1+1)冗余电源；

**(4) 备品备件要求**

前端抓拍单元、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及违停球机要求同上述设备描述。

### 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工程量
一	前端设备			
1	挑臂 1.5 米	长 1.5 米, 壁厚 4mm, 有保护机制, 预留摄像头、补光灯安装位和过线孔, 整体外观颜色应与原立杆搭配和谐。	根	56
2	标杆 6 米单挑路灯杆	热镀锌管(喷塑处理), 高 6 米, 壁厚 6mm, 线路隐蔽敷设在立杆内部, 监控杆应采用简洁、流畅的线条, 美观大方、与城市其它建筑搭配和谐, 包含基础、预埋件及浇筑、防雷接地	根	1
3	前端抓拍单元	详见技术要求	台	53
4	专用前端主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0
5	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3
6	违停球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
7	电警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5
8	室外四口千兆交换机	详见技术要求	台	58
9	光纤收发器	详见技术要求, 光纤收发器 1 及光纤收发器 2 为一对	对	43
10	抱杆箱镀锌不锈钢 450mm*600mm*250mm	不锈钢材质 450mm*600mm*250mm, 厚度 ≥1.0mm, 含固定支架, 箱内应含空气开关、防雷器、接地等	台	56
11	摄像机供电单元 AC24V	AC24V	台	56
12	金属软管	按需定制	米	570
二	中心机房			
13	存储设备存储NVR	详见技术要求, 需含满配 16 块 4T 硬盘	台	4
14	数据、图片接入转发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15	标准机柜	42U 落地机柜, 包含强电模块, 防护等级 IP55	台	1
16	光配线架 19', 24 芯	包含耦合器, 光纤盒等	个	1

17	软件城市之眼平台对接	满足公安局最新相关验收标准及要求	点位	58
18	软件易的PASS平台对接	满足公安局最新相关验收标准及要求	点位	58
19	软件专用云存储基线 软件授权	满足公安局最新相关验收标准及要求	套	53
三	线缆部分			
20	主干光缆 12 芯	室外单模，含光缆测试，布放尾纤	m	5200
21	网线室外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m	4370
22	电源线RVV3*1.5	RVV3*1.5	m	4655
23	敷设热镀锌钢管Φ 50	热镀锌钢，管径Φ 50	m	400
24	点位取电		路口	43
25	外场安装调试		项	1
26	辅助材料	含完成采购清单安装所需的一切辅助材料	项	1
四	平台软件升级			
27	门户管理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项	1
28	行人闯红灯模块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项	1
29	非机动车模块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项	1
30	设备智能管理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项	1
31	历史数据接入清洗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项	1
32	数据对接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项	1
33	平台管理终端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
34	智能分析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五	备品备件			
35	前端抓拍单元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台	5
36	违停球机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台	6
37	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设备	详见功能及性能要求	台	14

#### 4. 光缆敷设要求

根据本次设计的点位分布位置，需就近接入分控机房。路口主机箱到抱杆机箱采用 12

---

芯室外单模 主干光缆和 RVV3\*1.5 的电源线；由抱杆机箱至摄像机敷设室外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和 RVV3\*1.5 线缆；

## 5. 施工技术要求

### (1) 管路清扫

在敷设导线前，应对管路进行吹扫，清理钢管内存留的杂物（积水、铁锈、尘土、砂石粒等），并且应准确的校对预埋管路的走向、接线盒位置等。可在钢丝上绑上破布，来回拉几次清除。对弯曲较多或管路较长的钢管，还应向管内吹入滑石粉，以便穿线。目测管路另一端口无杂物、积水吹出，空气在管路中畅通，校对管路无堵塞情况为合格。

### (2) 导线敷设

在系统布线前，应充分了解产品的布线要求，做到正确布线。设备所需导线的根数、规格，系统的传输导线截面，应满足装置技术条件所要求的最小截面，同时必须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使用电缆时其截面应按产品技术条件确定，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穿线前，应检查每个管口的护口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和破损，应及时补充和更换。导线穿入钢管时，管口处应装设护套保护导线；在不进入接线盒（箱）的垂直管口，穿入导线后应将管口密封。

管内导线或电缆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设于封闭线槽内的绝缘导线或电缆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 (3) 电缆敷设和电缆线槽内放线的施工工艺要求

施工前应对电缆进行详细检查，规格、型号、截面、电压等级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看无扭曲、坏损现象。

电缆敷设前进行绝缘遥测，用 500V 摆表遥测线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20M $\Omega$ 。

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导线及电缆应留一圆环，圆环大小须使沉降缝移动时线缆不会受任何应力。

在线槽内敷设内的绝缘导线及电缆，其测量绝缘电压不应低于 500V。

### (4) 管线检测

配线要求检查线径、数量、线色、线号、摇测绝缘、预留长度、线间连接是否符合要求。

所有设备，线缆，杆件，机箱应悬挂铭牌与标识。铭牌与标识应清晰且不易脱落。

### (5) 设备安装

根据图纸按照规范对安装部位定位，使之符合安装工程的要求。

系统的设备安装，应按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人员不得擅自随意更改，如遇到位置与其他设备重叠的部位，应及时通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协商。

安装前，应具备设备布置平面图、系统图以及其它必要的技术文件。

---

## **6. 设备调试要求**

(1) 系统的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调试负责人必须由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所有参加调试人员应职责明确，并应按照调试程序工作。调试前必须按设计要求查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备品备件等，检查所有线路压接线。以防止在调试中烧毁模块和设备。

### **(2) 系统调试要求及必备条件**

系统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

其他水电专业已完或在无漏水、漏电时进行；

电源正式供电，可以保证调试持续展开；

参与的设备均已安装完毕达到可测试的条件；

### **(3) 系统调试**

系统调试，应先分别对各个设备逐个进行单机通电检查，正常后方可进行系统调试。

联调的系统应准确无误实现设计要求的各种功能。

## **7. 投标人履约能力要求：**

为了能够安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以证明有能力完成本项目：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员B证。

(2)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需至少包含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C证）、材料员、登高作业证，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和资质证明文件；

(2) 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登高作业车辆，至少4辆，提供投标人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一栏必须为投标人）；

(3) 投标人提供一套高效和科学的项目管理和运维手段，便于项目的实施和后期运行管理。

## **8.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除报价、设备清单、方案外，必须有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运维手段、质量管 理措施、突发事件响应等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点位清单绘制图纸。

## **四、售后要求**

1)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

---

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 2) 所有系统及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6 个月。
- 3)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免费保修期内不返还；中标方须保证在免费保修期内充足的备件供应。
- 4) 集成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中标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时期、重大安保工作、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甲方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机房值守，遇故障即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集成商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需安排每个月一次的定期巡检。
- 5)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必须具备可提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说明。

## **五、验收要求**

- 1) 中标方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根据最终用户提供 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最终用户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 2) 中标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安装、测试及试运行工作。
- 3)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1 个月，系统的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以及测 试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设施的实际运行性能和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要 求。
- 4) 试运行时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 识的项目功能问题，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 现场性能测试、功能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最终用户满意，对其它工程项 目的影响已消除。
- 6) 已按本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 7) 中标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 8)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 9) 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则最终用户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向中标方颁发由 最终用户、中标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单，该日期称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 **六、付款要求**

---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按功能需求正常投入运行后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经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七、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及软件平台升级建设等）
7. 图纸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等相關服務。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5年04月07日上午10:00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电话：65570321\*8001）。

---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软件平台升级建设及车辆配置情况等）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

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可远程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经投标文件解密后，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确认并记录。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

---

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1. 中标通知**

- 31. 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1.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 31.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32. 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33. 签订合同**

- 33. 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 33.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4. 质疑方式**

- 34.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4.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沈彦婷

联系电话：65570321\*8001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 **35. 中标服务费**

- 35. 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货物到货并安装后再支付总款项的 40%, 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并经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施工单位应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支付审价费。

**结算原则:** 本项目根据合同中购买清单及数量进行结算, 购买清单数量发生变化的, 结算金额相应调整, 为完成本项目增补的工作内容在结算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结算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预算价。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买方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 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审核无误 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 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 在权利 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 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 分费用负 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 方返还，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 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 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成立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及软件平台升级建设等）
7. 图纸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20.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21.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即 \_\_\_\_\_ (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得撤回投标。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可自行设计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5-1

##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 附件 5-2

###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专用前端主机	▲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 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 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 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 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 支持设置过滤阈值, 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 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 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警察抓拍一体机设备	▲支持车辆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 可设置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 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 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电警终端设备	▲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 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 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可接入 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 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		

---

		加盖公章)		
10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软件平台升级建设及车辆配置情况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图纸**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

附件 1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附件 1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6-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综合评分法

新建道路及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安装“电子警察”项目二期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0~6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产品的性价比、主要功能参数、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设备选型与匹配等进行评分。 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好的得 5-6 分，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性较好的得 3-4 分，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10	设备技术要求中关键性参数为带▲的指标，每符合一项得 1 分，合计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方应在证明材料中明显标注，因标注不清导致的误判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项目理解（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的融合性、先进性、可推广性，方案必须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对本项目的系统构成、系统

		现状、相应用对接方案有详细描述的得 4-5 分，描述不全面的得 2-3 分，仅描述一个方面的 1 分，没有相关描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合理性高的，得 5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所提供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标准规范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5 分；服务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服务标准规范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人员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4-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不丰富得 1-3 分。人员不合理，没有提供相应证书的不得分。
软件平台升级建设（专家打	0~5	根据投标人描述的软件平台

分)		升级方案及实现的功能是否详细、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描述详细并能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功能描述普通并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功能描述较少并不太能滿足要求的得 0-1 分
车辆配置情况（客观分）	0~5	投标人提供基础 4 辆登高作业车的得 4 分，每多提供一辆自有登高作业车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图纸（专家打分）	0~6	根据提供的现场点位布置图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现场点位布置图完整、合理性高、科学性好的得 4-6 分，现场点位布置图提供但不完整，合理性较高、科学性较好的得 2-3 分，现场点位布置图提供少于 10 个路口的得 1 分。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关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关联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专家打分）	0~6	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服务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设备及系统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有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并能提供先进的运维手段的得 5-6 分，

		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 2（客观分）	0~6	投标方提供前端抓拍单元、电子警察一体机、存储设备存储 NVR 等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及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投标方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安防或系统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五、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

---

文件有关格式), 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